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及(ii)補充第1期合約、第2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另一份通函，內容有關補充第1期合約及第2期合約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兩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4,230,707,166 (100%)	0 (0%)	4,230,707,16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4,230,707,166 (100%)	0 (0%)	4,230,707,16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4,230,707,166 (100%)	0 (0%)	4,230,707,166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第1期合約、第2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補充第1期合約及第2期合約項下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4,230,707,166 (100%)	0 (0%)	4,230,707,166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280,839,965 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任何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零七月七日，香港